

珠海华润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要素 | |
|----------|---|
| 产品名称 | 个人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22 期 |
| 产品编码 | 2020100022 |
| 发售对象 | 个人客户 |
| 币种 | 人民币 |
| 发行规模 | 10000 万元 |
| 发行时间 | 202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期内如遇人行利率调整, 则我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 具体结束时间以我行按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途径公告为准) |
| 产品期限 | 三年 |
| 利率类型 | 固定利率 |
| 发行利率 | 4.125% |
| 付息方式 |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
| 付息频率 | 按月付息 |
| 认购起点金额 | 20 万元 |
| 递增金额 | 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起息日 | 成功存入当日 |
| 到期日 | 起息日起满 3 年, 对年对月对日 (如果所在月份没有对应日的,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 |
| 付息日 | 产品存续期内, 每月起息日对应的日期 (如果所在月份没有对应日的,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付息日) |
| 转让 | 不可转让 |
| 赎回 | 本产品不可赎回 |
| 交易渠道 | 珠海华润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
| 二、产品相关说明 | |
| 认购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产品支持我行客户通过借记卡、定期存折和直销银行账户在我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2、存款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 代理人需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存款人借记卡/定期存折、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在我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手续。3、存款人本人或代理人在认购前请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期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
| 付息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付息日: 定期付息金额=存单本金*大额存单每 xx 个月/年实际天数*发行利率/3602、到期日: 剩余应付利息=存单总利息-实际已付定期利息3、一年按 360 天计息。 |
| 提前支取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产品仅支持全部提前支取。2、若发生全部提前支取, 则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我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3、已付利息超过应付利息的部分将从本金中扣除。4、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质押、挂失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

| | |
|---|---|
| 到期本息 兑付说明 | <p>1、存款人持有到期，我行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p> <p>2、未持有纸质存单的，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将本息自动划转到存款人认购的活期账户内，使用定期存折购买的将转入其指定的本行活期账户内；持有纸质存单的，大额存单到期后，存款人须到营业网点柜台办理手工支取。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需待存单状态正常后方可划转。</p> <p>3、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我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p> |
| 税收规定 |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我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其他 | 存款人可根据需要在我行办理大额存单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
| 三、注意事项 | |
| <p>根据《存款保险条例》，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p> <p>本产品是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以下风险，请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风险。</p> <p>1、信息传递风险：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我行网站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或在我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我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我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p> <p>2、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p> | |
| 四、信息披露 | |
| 珠海华润银行通过官方网站 (www.crbank.com.cn) 进行信息披露。存款人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的，可前往我行营业网点或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6588) 进行咨询。 | |